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 政府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为“双

方”，单称“一方”），愿意发展和加强两国在能源领域的双边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宗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在双方之间建立平等、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

第二条 主管机关

一、负责协调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达成的合作计划的主管机关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二）南非共和国：能源部。

二、主管机关负责：

（一）核定计划和指定执行机构；

（二）监督进展；

（三）评估结果；

（四）考虑与促进双边合作相关的其他各个方面。

第三条 范围

一、双方合作范围包括：

（一）加强在如下能源领域的磋商：

1. 碳氢化合物；

2. 可再生能源；

3. 电力；

4. 核能；

5. 能效（包括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交换能源政策、战略、技术和项目信息；

（三）为两国能源企业在中国、南非和第三国开展务实合作

创造条件。

二、双方同意鼓励企业在遵守两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探讨在能源领域进行双边互利合作以及在第三国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第四条 合作领域

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领域：

(一) 交流双方各自在如下领域的信息：

1. 能源政策；

2. 机制协议；

3. 监管框架；

4. 政府对石油衍生品商业开发、配送及市场潜力方面的计划；

(二) 推动核能、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及水能)、电力、能效及碳氢化合物领域的技术转让；

(三) 研究开发及建立数据库；

(四) 交换开展能源规划的经验；

(五) 双方负责制定和实施能源政策的决策者及技术专家互访；

(六) 双方促进针对各具体能源行业的专家培训以及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为培训学员安排差旅和办理手续；

(七) 共同举办和参加各种研讨会、会议及展览，为双方能源行业进行招商引资；

(八) 交流关于制定能源部门法律、法规和政策和建立管理能源部门监管机构方面的经验；

(九) 促进国有石油公司和油气公司之间的协作，批准和支持双方油气公司之间在油气行业各领域内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专业技术的顺利转让；

(十) 促进双方各自相关机构联合开发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并共同进行项目实施；

(十一) 推广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水能)。

二、根据两国2006年6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原子能合作协定》，核能领域的合作应包括：

(一) 秉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努力扩大和深化在核能领域的合作；

(二) 促进双方相关机构在如下领域的合作：

1. 核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领域；
2. 技术信息交流；

(三) 双方相关机构在核能领域的技术交流和研发方面的合作；

(四) 中国方面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授权机构，南非方面由南非国家电力公司作为授权机构，具体沟通在南非新建核电项目上的合作。

第五条 联合项目

一、双方将优先考虑在以下领域的合作项目立项及开发：

(一) 碳氢化合物领域：

1. 石化产品及石油衍生品；
2. 石油衍生品的储存、销售、运输及配送；
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 (1) 石油基础设施以及石油技术的应用；
 - (2) 天然气基础设施以及天然气技术的应用；
4. 石油战略储备建设和维护；
5. 石油和天然气定价；
6. 与以上相关且对双方有利的其他任何事物。

(二) 电力领域：

1. 利用能源矿物(铀、天然气、煤)发电；

2. 独立发电及热电联产；
3. 能源技术的本地化生产；
4. 电力部门人力资源开发；
5. 研究开发；
6. 能效（能源节约）；
7. 二氧化碳捕集和存储（CCS）；
8. 与以上相关且对双方有利的其他任何事物。

（三）核电领域：

1. 核电项目融资；
2. 核电技术转让；
3. 联合开发核电新技术；
4. 铀矿勘探与开发技术研究；
5. 核电站建设；
6. 与以上相关且对双方有利的其他任何事物。

（四）可再生能源领域：

1. 太阳能光伏（PV）电池；
2. 太阳能热水器；
3. 风电；
4. 水电；
5. 与以上相关且对双方有利的其他任何事物。

二、双方应指定各自有授权的实体探讨如下合作：

（一）就南非石油公司在南非国内和国外拥有的区块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合作，以及页岩气勘探和生产领域合资合作；

（二）指定各自有授权的实体就南非即将新建的墨索姆博炼油项目进行探讨，南非方代表企业为南非石油公司，中方代表企业为中石化。

第六条 工作机制

一、双方将通过中南国家委员会能源合作分委会实施合作。

二、双方及各自的执行机构应各自负责参加合作计划会议以及参加执行机构的人员的差旅费用。

第七条 报告和保密

如果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达成的具体合作计划成果或结果尚不属于公共领域，双方应加以保密。如果有一方愿与第三方分享结果，应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对于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或解释发生分歧，应通过双方之间友好协商或沟通解决。

第九条 修订

本谅解备忘录可以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互换照会的形式进行修订。

第十条 生效和有效期限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5年。除非任何一方有效期满6个月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期5年。

三、本谅解备忘录自一方收到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国宝
(签 字)

彼得斯
(签 字)